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2080號

原告 黃李荐
黃陽春
黃育蓁
黃翊甄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陽德
被告 何隆枝
訴訟代理人 李宇綸
連文田

被告 宏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春滿
訴訟代理人 李宇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陽德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肆元，
及被告何隆枝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被告宏翔通運股
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黃陽德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
萬參仟陸佰捌拾肆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何隆枝是被告宏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宏翔公司）之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8
年3月12日10時15分左右，被告何隆枝駕駛車牌號碼000-00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半聯結車），沿高雄市○○區○○路
由西往東方向外側快車道行駛，行經中安路300號前，本應
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緊鄰快慢車道分隔線行駛。適被害人黃嘉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安路同向慢車道行駛於該處何隆枝之右前方，被告何隆枝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駕駛上開曳引車欲超越黃嘉雄之際，右前車身與黃嘉雄上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致黃嘉雄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第二至第八肋骨骨折及血胸、左側鎖骨骨折、呼吸衰竭之重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之後黃嘉雄於109年6月28日，另因肺炎而死亡。被告何隆枝受僱於被告宏翔公司，被告宏翔公司自應負雇用人責任，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與被告何隆枝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乃基於繼承黃嘉雄之權利及基於本身為黃嘉雄配偶及子女關係之權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193條、第194條、第195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原告黃陽德請求部分：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38,281元。2.看護費用448,360元、3.喪葬費用270,000元。4.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二)另原告黃李荇、黃陽春、黃育蓁、黃翊甄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0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陽德2,056,6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李荇、黃陽春、黃育蓁、黃翊甄各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其等對於原告黃陽德請求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部分，並無意見，然黃嘉雄死亡與系爭事故無關，是原告請求喪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並無理由。又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184,826元，此部分應予扣除。另系爭事故黃嘉雄亦有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查：被告何隆枝於108年3月12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半聯結車），沿高雄市○○區
03 ○○路由西往東方向外側快車道行駛，適有黃嘉雄騎乘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安路同向慢車道行駛於
05 被告何隆枝所駕車輛之右前側，被告何隆枝本應注意汽車行
06 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7 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8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9 竟疏未注意與黃嘉雄所騎乘之機車保持並行間隔，而緊鄰快
10 慢車道分隔線行駛欲超越黃嘉雄所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因
11 而與黃嘉雄所騎乘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致黃嘉雄人車倒
12 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第二至第八肋骨骨折及
13 血胸、左側鎖骨骨折、呼吸衰竭、並導致心智嚴重缺陷、意
14 思行為能力喪失之重傷害，被告何隆枝並因上開過失傷害行
15 為，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51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
16 徒刑6月事實，復有本院上開判決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18 四、原告主張被告何隆枝駕駛上述營業貨櫃曳引車（半聯結車）
19 ，黃嘉雄因而受有上述傷害，並導致黃嘉雄後於109年6月
20 28日，因肺炎而死亡，被告應連帶賠償喪葬費用及精神慰撫
21 金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22 (一)黃嘉雄之死亡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關係？

23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4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上訴人所主張損
25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26 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
27 。至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
28 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
29 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
30 ，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
31 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

果關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之範圍，必以所受損害，與責任原因事實間，依其情形均可發生同樣之損害，始堪肯認在得請求賠償之列。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2. 經查：依黃嘉雄由小港醫院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及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見本院卷第9-10頁），黃嘉雄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情形，並參酌黃嘉雄死亡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等情為斷，黃嘉雄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為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第二至第八肋骨骨折及血胸、左側鎖骨骨折、呼吸衰竭，而與直接引起黃嘉雄死亡之疾病為肺炎有間；參以黃嘉雄死亡時間距本案車禍發生時間亦已1年3月餘，故尚難認被告何隆枝上揭過失傷害行為與黃嘉雄之死亡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0年3月26日高醫港品字第1100300866號函暨所附書函亦同此認定（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150號起訴書）。是此，原告主張黃嘉雄死亡與系爭事故有關云云，要難採信。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黃嘉雄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審認如下：

1. 醫療費用、看護費用部分：原告黃陽德主張黃嘉雄因系爭事故至醫院治療，計支付醫療費用338,281元及看護費用448,360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5頁），並有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8至66頁），應

01 堪認定。核上開費用屬黃嘉雄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02 自應准許。

03 2. 喪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黃陽德主張黃嘉雄因系爭
04 事故致發生死亡結果，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黃陽德喪葬費用27
05 萬元及賠償所有原告精神慰撫金各100萬元云云。惟系爭事
06 故與黃嘉雄死亡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已如上述，則
07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難認有據，均不應准許。

08 3. 綜上，原告黃陽德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786,64
09 1元（338,281元+448,360元=786,641），逾此數額之主
10 張，則屬無據。

11 (三) 黃嘉雄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

12 1. 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
13 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即有適用，不問賠償義務人
14 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

15 2.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7 而依本院刑事庭勘驗錄影光碟結果：認黃嘉雄原騎乘機車
18 行駛於被告何隆枝車輛之「右前輪旁」，後黃嘉雄車輛於慢
19 車道邊線旁，被告何隆枝「右前輪後方」油桶位置往左傾倒
20 黃嘉雄傾倒時，並無其他車輛與黃嘉雄發生擦撞，可見被
21 告何隆枝當時確有欲越過黃嘉雄所騎乘機車之情，且黃嘉雄
22 係於被告何隆枝所駕駛車輛從旁駛過時發生傾倒，而無其他
23 外力介入，足認黃嘉雄之機車因未保持併行間隔致遭受被告
24 何隆枝所駕駛車輛擦撞而傾倒受傷，亦為肇事原因。參以系
25 爭事故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26 及覆議會覆議結果結果，均認被告何隆枝與黃嘉雄未保持兩
27 車並行之間隔，同為肇事原因等語。審以被告何隆枝與黃嘉
28 雄行車路段及過程情節，判認被告何隆枝之過失程度為7成
29 黃嘉雄之過失程度為3成。

30 3.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黃陽德亦應承擔黃嘉雄就系爭侵權
31 行為之與有過失。因黃嘉雄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並

01 經本院認定被告何隆枝僅須負其中70%之損害賠償責任，即
02 被告何隆枝應賠償原告黃陽德550,649元【計算式：786,641
03 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四)被告宏翔公司，是否應與被告何隆枝負連帶賠償責任？

05 1.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
06 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
07 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按民法第188條
08 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是所稱之受僱人
09 ，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
10 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準此，
11 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
13 ，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
14 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
15 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
16 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
17 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裁判意旨參照）。

18 2.按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
19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固不負賠
20 償責任，但此種情形係為僱用人之免責要件，僱用人苟欲免
21 其責任，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025號
22 判例參照）。是被告宏翔公司對被告何隆枝為其受僱人乙節
23 ，並不爭執，且被告宏翔公司就其應負僱用人責任，有何符
24 合民法第18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得予免責乙情，既未舉
25 證以實其說，則其就本件事故仍須與被告何隆枝負連帶賠償
26 責任。

27 3.綜上，被告宏翔公司自應與被告何隆枝就系爭事故連帶
28 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五)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30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查原告黃德陽自承已

領取1/5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即436,965元(2,184,826元/5=436,9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第266頁),應自上開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是以,扣除原告黃德陽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金436,965元後,本件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周坤泉113,684元【計算式:550,649元-436,965元=113,684元】。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黃陽德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黃陽德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3,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被告何隆枝為110年5月22日、被告宏翔公司為110年11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黃陽德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張茹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黃振祐